

4.1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迅网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绥德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绥德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设计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迅网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迅网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